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豫残联〔2022〕4号

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残疾人事业发展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要求，省残联制定《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残疾人事业发展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对照抓好落实。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残疾人事业发展建设工作总体方案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要求，为全面落实《河南省残疾人“十四五”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任务目标，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专职专业服务人才、残疾人技能就业、技能增收，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残疾人事业发展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任务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

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迈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把服务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技能人才培养的主要目标，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专职专业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与残疾人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有机结合，加快培养更多高水平高能力残疾人事业专职专业服务人才、高质量高素质残疾人技术技能人才。到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师资270人次、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270人次、心理咨询师270人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次，5万人次取得相应证书。全省持证人员（含残疾人事业专职专业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与残疾人技能人才）总量达2万人。到2035年，残联系统和残疾人就业者素质明显提升，力争全省残疾人事业专职专业服务队伍与残疾人从业者全部实现持证就业。从业人员基本实现“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目标。

三、工作安排

（一）建立健全残疾人事业发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1. 大力加强残联系统专职专业服务队伍培训。按照《“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中关于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人才培养的有关要求，一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教育培养。通过系统培训，加强职业测评、职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服务

等专业知识，普及残疾人就业服务业务知识。二要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培养。针对残疾人身心特点以及盲文、手语等特殊需求，开展国家级、省级残疾人培训基地职业培训教师的特殊专业服务素质培养，各地残联每年依据省残联制定的就业培训要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大规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各地残联要认真贯彻关于培训工作的政策要求，依据《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结合省八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相关规定，突出重点，区分类别，注重实效，科学制定年度培训方案。

（1）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依托人社系统完善的培训体系，充分利用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对残疾人中新成长劳动力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以就业为导向，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推进“职业技能+学历+职业资格鉴定”的培训模式，使培训对象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拓展适宜居家灵活就业的培训项目，依托分享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开发培训周期短，轻体力，工作时间弹性，薪资待遇适宜的培训项目。重点加强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培训，扶持一批民间工艺和民族传统文化技艺传承人。

(2)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用人单位在岗残疾职工开展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由用人单位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其他各类培训机构，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技能需求，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对新录用残疾职工开展岗前培训或学徒培训，对已在岗残疾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

(3) 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提高创业能力的培训。依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各类创业培训机构，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创业培训。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提高培训对象的创业能力。

3.大力提升职业培训基地培训能力。各地市要根据《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培训服务规范与培训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制定评估考核标准，建立对基地的准入、评估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市要协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扶持政策，基地要纳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培训机构目录里，培育定点机构，规范基地运行，加大资金投入。帮助改善无障碍设备实施、教材和手语教师等教学辅助人员等必备办学条件。要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的课程、课时和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残疾人群体的特殊性，增加求职技巧、通用职业素质、心理辅导、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维权意识等培训课程，提升职业技

能和职业素质，提高社会适应力。

（二）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

各级残联要充分利用每年人社部门和残联联合推动的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全国残疾人助残日活动和高校残疾人应届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当地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

1.积极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精神，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发挥主导作用，切实促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每年各地残联要将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及时报送省残联。

2.促进自主(灵活)就业。认真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积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加大对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为符合社会救助对象标准的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进行“兜底”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3.创业带动就业。各级残联要加大残疾人创业培训力度，建设市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并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开展残疾人创业孵化。要加大对残疾人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租金、低费率的创业环境，同时引入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服务、技术支持、市场开拓、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里的扶持条件，各级残联对符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创业成功项目的残疾人创业成功项目要逐级申报扶持资金。

4.打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条款，积极参与开展培育“河南码农”、“河南织女”、“豫匠工坊”、“河南电商”等人力资源品牌，也要将省域、市域等残疾人专属品牌打造成河南名片，重点打造“河南盲人按摩师”品牌。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1.规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全面落实《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对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要积极协调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强化竞赛的组织领导，合理制定竞赛项目，完善组织实施、集训考核、政策激励、经费

保障等。

2.普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申办国家级重要赛事。2022年，举办河南省第七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在上半年组织开展市级选拔赛并组团参加省赛；自2022年起，每年举办一届河南省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大赛年除外），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积极申办，同时做好选拔参赛安排；2025年年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下辖县（市、区）至少举办一次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四）完善残疾人信息管理体系

1.规范各类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残疾人动态信息系统与残疾人培训就业、残疾大学生就业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建立残疾人全信息电子档案，提升“数治”管理服务效能。

2.加强培训监管和评估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任务。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开展考核检查和绩效评估，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确保培训任务按时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残联为主要职能工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支持，相关部

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残疾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的组织实施。

（二）健全推进机制。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条款，将残疾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列入省残联目标考核体系，各地残联要及时将工作完成情况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总结，适时开展观摩交流活动。

（三）加大资金落实力度。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资金在残疾人就业培训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支出额度和比例，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就业培训目标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进一步创新政策支持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发生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残疾人实现就业。各级各类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残疾劳动者提供相关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创业指导和创业服务，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

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提升其创业成功率。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残疾人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残疾人职业健康保护，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五）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残疾人对职业培训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加强对残疾人教育引导，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理念。通过宣传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残疾人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残疾人、重视支持残疾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河南省残疾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

附件

河南省残疾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

序号	省辖市	培训人数 (万人次/4年)	新增技能人才 (万人次/ 4年)	新增高技能人才 (万人次/4年)
1	郑州市	0.7840	0.1620	0.0620
2	开封市	0.8920	0.0900	0.0350
3	洛阳市	1.1560	0.1600	0.0600
4	平顶山市	0.8440	0.0900	0.0350
5	安阳市	0.7040	0.0800	0.0350
6	鹤壁市	0.5000	0.0670	0.0200
7	新乡市	1.3680	0.0850	0.0350
8	焦作市	0.6880	0.0850	0.0300
9	濮阳市	0.7840	0.0850	0.0350
10	许昌市	0.6440	0.0850	0.0300
11	漯河市	0.5200	0.0750	0.0200
12	三门峡市	0.5480	0.0750	0.0200
13	南阳市	1.5440	0.1650	0.0700
14	商丘市	0.9440	0.1300	0.0550
15	信阳市	1.0800	0.1500	0.0700
16	周口市	1.7360	0.2000	0.0900
17	驻马店市	1.1960	0.2000	0.0900
18	济源示范区	0.0680	0.0160	0.0080
合计		16.0000	2.0000	0.8000